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外語群-英語專長」

111.6.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8341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語組)、應用英語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英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2	英語教材教法	2	
		英語教學概論	2	
		課程設計	2	
翻譯能力	6	基礎英語口譯	3	
		商業口譯實務	3	
		中英翻譯理論與習作	3	
		翻譯實務	3	
外語評量能力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專業外語能力	6	導覽英語	2	
		接待與導覽英語	2	
		財經英文	2	
		觀光英語	2	
		旅遊英文	3	
		商務與觀光接待英語實務	2	
		商務觀光接待英語	2	
		會展英文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	
		基礎國際商務英語	2	
		國際商務英語溝通	2	
		基礎英文商務簡報	2	
		英文簡報	2	
英語演說與簡報	3			
資訊應用能力	4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2	
		網際網路應用	3	
		資料分析與應用	2	
專題製作能力	4	專題研究(一)	1	
		專題研究(二)	1	
		專題製作(一)	1	
		專題製作(二)	1	
		應用英語專題(一)	3	
		應用英語專題(二)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0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 2 學分。
3. 因應本校應英系 108 起日夜間時序表大幅修訂，故課程名稱異動大，為提供學生認證，特增修此專門課程。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依師培大學申請培育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外語群-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 (2) 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芳名
電話：02-7736-6225
電子信箱：fangming47@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005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
長」專門課程案，同意備查，適用自111學年度起具修習
資格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6月9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110006825號函。
- 二、請將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並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 三、爾後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增與修正事宜，請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之課程報部期程辦理。

正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